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或副研究員			十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獸醫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合計			六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